

关于东城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五周年。东城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区重点工作，踔厉奋发，真抓实干，以攻坚克难的使命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不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新思路；以“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为导向，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思路、实践绩效评价新模式，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东城新篇章。

2024 年，东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为指引，健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拧紧“水龙头”，握紧“钱袋子”，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配置效益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推陈出新”将成本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组织各街道自行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初步搭建了区街联动的纵深管理体系，形成了共涉及 7 大类、分级分档的 31 个定额标准。通过深度参与，有效提升各街道的成本绩效管理意识，为基层工作降本增效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重拳出击”切实把好事前绩效评估关键环节。本年度，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下，继续加大对事前绩效评估

的工作力度，选取“雪亮工程”、政务服务等信息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继续以“勒紧钱袋子”的精神，持续压减刚性支出，持续节约财政资金。

三是重点加强专项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针对专项债项目，主动作为、狠抓源头，充分利用绩效管理手段，对有意向发行专项债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聚焦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分析，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四是稳步推进常规绩效评价工作。本年度，我区常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有较大进步，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的项目占比显著提高，充分体现出全区各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的成果。各部门有效发挥管理职能，将“精细化管理”落到实处，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重点环节抓实抓细，取得良好效果。

五是不断扩大绩效管理手段应用范围，对重点领域开展综合绩效分析。着眼全区重大活动，对春节庙会实施了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绩效分析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有效提升政府参与公共活动的管理效能。结合市委巡视等重点任务，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全程监控。通过梳理全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出进一步优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职能的意见建

议，参与审核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8 项，有效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流程。

六是以成本绩效分析为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提高预算单位成本绩效意识。我区持续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面”，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拓展到街道层面，实现了街道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细化完善重点领域部分支出定额标准，推进政府职能运转领域支出降本增效。在提升政府内生动力、转变政府履职方式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财政资金压减率约 15.2%，打破项目预算“基数+增长”模式，有效增强预算控制力和约束力，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政府高效履职的能力。

七是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口，践行“预算决策有评估”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一方面不断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口，逐步完善各单位事前绩效评估表的质量，有效促进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意识不断提升，从源头把控财政资金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改进事前绩效评估方法。首次尝试财政局组成评估工作小组，从部门工作方案的实质内容入手，在压减项目资金的同时，协助项目单位统筹全区各项工作成果和公共资源，进一步提升各部门统筹管理的能力。

附件：东城区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东城区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水水质运维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及东城区生态环境部门考核目标，龙潭东湖公园、龙潭西湖公园、柳荫公园湖三大水体需确保年均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2024 年度水质达标工作持续面临较大压力，区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地表水环境月报》监测数据显示，三处湖区多项水质指标已呈现波动下行态势。2024 年 7 月 12 日，东城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扬专项调研龙潭东湖、西湖水体治理时着重强调，须以水质运维的时效性为基准，重点实施三大湖区水质提升工程。

针对总水域面积达 30.89 公顷的三大水体（其中龙潭东湖水域面积 19.47 公顷，龙潭西湖水域面积约 5.15 公顷，柳荫公园水域面积约 6.27 公顷），项目严格遵循《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东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政发〔2016〕55 号）及河长制工作规范，构建系统性治理方案：集中力量推进龙潭东湖水质提升工程，强化西湖及柳荫湖动态监测体系，通过科学化、精细化运维管理，确保

水质稳定达标并通过市级环保考核，坚决杜绝黑臭水体现象。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多点布控监测，实时数据反馈，精准施策。

2.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其他）

2024 年财政拨款 272.03 万元，全部用于龙潭三湖（东湖、西湖、柳荫湖）水质运维服务及专家评审支出。

预算金额 vs 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批复 272.03 万元，实际支出 271.55 万元，预算结余 0.48 万元（执行率 99.8%），因设备采购价低于预期产生，已按财政规定结转。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7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采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框架，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该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二是过程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该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是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该项目实施效益，评价指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绩效目标	5
		资金投入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组织实施	1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产出质量	9
		产出时效	3
		产出成本	2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指标得分与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的定级转换关系如下表所示：

等级	分值范围
优	90（含）-100 分
良	80（含）-90 分
中	60（含）-80 分
差	60 分以下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4 年龙潭东湖公园、龙潭西湖公园、柳荫公园湖水水质运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3 分，项目过程得分 19.5 分，项目产出得分 27 分，项目效益得分 18 分。根据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效益进行分析。

四、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财政部及区财政局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设置较细化，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值与实际产出有差异，个别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

1. 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东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要求，材料完整，与部门职责匹配。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文本，区属二级单位按照“两上两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分别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明细、实施方案等材料，经主任办公会、党组会审批，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程序等必要环节后，将相关立项申报材料上报区财政局，东

城区财政局对区属二级单位提交材料审核汇总后，形成一级项目申报文本提交财政部审批。项目各项审批材料完整、规范，符合项目申报有关流程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通过开展龙潭三湖水质运维，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增进水生态系统稳定性，为达成东城区碧水保卫战考核目标奠定基础，提升城市生态宜居水平。目标紧密围绕《东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中“龙潭东湖达Ⅳ类水质”的核心任务，符合生态保护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围绕总体目标，区公园中心将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大部分绩效指标值具体、可衡量，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定了“水质达标率”“设备运行率”“湖面清洁面积”等量化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了“无黑臭水体比例”“生态自净能力提升”等方向性指标。

本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指标不可衡量**（“生态自净能力提升”未定义具体测量标准，如溶解氧提升率、藻类抑制率，仅定性描述；“社会满意度”未细化为“游客

投诉率”“周边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可量化指标)；**关键指标缺失**(未设置如“富营养化控制率”等生态指标)等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4 年项目预算 272.03 万。区属二级单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预算编制符合《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经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及专家论证。预算明细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制，匹配工作任务。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匹配，各项预算调整均履行了调整手续。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如未预留应急准备金，预算未包含设备故障(如气浮设备老化)或水质突变(如藻类暴发)的应急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4 年初，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272.03 万元，用于实施治理工程。项目资金依据治理紧迫性分配：龙潭东湖(V类水质)分配 190.4 万元(70%)，西湖/柳荫湖(IV类)分配 81.6 万元(30%)。该分配比例匹配实际任务量，东湖设备维修与采购(含 3 台循环泵及原位修复系统)占比超 60%，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但仍存在以下问题：西湖/柳荫湖水质达标后，资金仍按原比例分配，未调减其额度并转投东湖治理。综上，预算资金分配总体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执行率 99.8%，项目整体层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个别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该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49 分，得分率 87.45%。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财政部批复项目预算后，区财政局将项目预算下达至东城区生态环境局，2024 年东城区无煤化后续工作项目资金批复 272.03 万，实际到位 272.03 万。实施单位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及实施方案确定工作内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进度要求等申请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时效良好。“**资金到位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272.03 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71.55 万，预算执行率 99.8%。本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4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基本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对预算资金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用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在资金支出申请与审批方面，坚持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项目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审签，单位负责人审批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支出依据合规；在资金执行进度方面，实施单位在内网及时通报各阶段预算执行情况，保证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在资金核算方面，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设辅助明细账，按照项目名称和支出经济分类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综上，项目年度资金使用基本合理，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违纪违规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5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财政局要求区属二级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遵循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具体如

下: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为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和完成质量，各区属二级单位将项目工作内容落实到人，明确责任和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整改，保证项目完成的时效和质量。

二是严格委托业务承担单位遴选。水资源管理大部分工作针对性强，技术要求较高，需组织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现场勘探及检查工作，为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需开展对外委托工作，各区属二级单位对拟承担委托业务单位资质进行严格筛选，各项委托业务均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具备水资源管理经验，组织能力和技术力量较强，对水资源状况熟悉的单位实施。

三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委托工作完成后，区属二级单位严格按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专家对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按验收程序提交验收报告，接受区财政局的终验。

四是项目成果审查。在项目成果编制完成后，各区属二级单位组织环保相关部门及特邀专家组开展项目成果审查会议，梳理审查意见，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及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综上，本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区财政局相关规定；项目支出调整均履行相应手续；项目申报书、验收报告等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职

称等基本落实到位。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未彻底落实方案内容，如方案要求每月监测底泥污染物（有机质、重金属），实际仅开展 2 次（7 月、11 月）。“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年度产出按照预期目标全部完成，且产出质量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成本节约措施，该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

1. 产出数量

根据实际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主要体现为六个方面：运维面积实现全域覆盖，目标要求 100%覆盖龙潭三湖（总面积 30.89 万 m²，含东湖 19.5 万 m²、西湖 5.15 万 m²、柳荫湖 6.27 万 m²），实际通过分区责任制落实全面覆盖；设备维护任务全面达成，完成龙潭东湖 2 台 HT-WPD5000 型气浮设备检修（含 2024 年新购 1 台）及 3 台 Q=660m³/h 循环泵提前两周更换，保障汛期水体循环效能；水质监测严格执行，在线监测数据完整率达 98%，人工监测规范实施全年 48 次，覆盖 3 个取水点 7 项指标；水生植物养护实现挺水植物浮岛双季更换与坏死植株补种，沉水植物达标收割未损景观；生态修复药剂精准实施原位修复剂年度投加，按月定量完成 1.2 吨年度目标。各项目目标均达成甚至超额完成，完整留存了执行过程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产出数量”得分 16 分，得分

率 100%。

2.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对应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执行，各项工作完成质量良好，气浮设备、循环泵运行正常，污泥处置、水生植物养护均符合方案要求。同时，项目验收均通过专家组验收，但因核心质量目标（龙潭东湖水质目标Ⅳ类，实际年均Ⅴ类（化学需氧量 $32\text{mg/L} > \text{限值 } 30\text{mg/L}$ ））未达标，扣减 3 分。“项目验收通过率”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按照原定目标执行，各项成果报告均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施单位通过调研、现场检查、会议等形式对该项目按时进行核验，完成时效达到了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如期完成。“项目按时完成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在年度成本管理框架下，成功实现了既定的预算目标，项目实际成本 $\leq$ 计划成本，符合满分条件。实施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成本节约措施，包括：精细化预算编制，基于工作分解结构（WBS）逐项估算成本，并预留风险准备金，确保预算覆盖全生命周期需求；动态成本监控，通过专项资金账户和项目管理软件实时追踪支出与预算差异，例如利用

偏差分析报告调整资源分配；设备维护与能耗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以降低故障率，优化能源使用效率。综上，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成本节约情况”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通过设备投入和运维管理（如气浮设备、水生态养护）在成本控制和就业带动方面取得部分效益，但核心问题在于水质恶化导致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未达标。2024 年龙潭东湖年均水质降至 V 类，污染物指标超标加剧，暴露了运维滞后、依赖药剂、补水管理不当等缺陷。可持续性受制于资金和政策依赖，长期维持能力不足。建议优化运维时效、减少药剂使用、强化生态补水，以提升未来效益。该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00%。

1. 经济效益

项目通过预算评审和成本控制实现了部分节约。预算评审报告显示，项目核减率 10.21%，表明通过优化设备采购单价（如气浮设备从 420,000 元/台降至 300,000 元/台）和调整人工费用（如专业技术工程师单价从 48,000 元/人降至 30,000 元/人）实现了成本节约。其次，资金情况说明提到，实际结算金额 273.86 万元，略高于中标金额 271.3 万元，但通过协商由财政拨付 271.3 万元，剩余资金作为优惠让利，体现了成本控制意识。

投资回报率方面，项目对经济发展的直接贡献有限，投资回报未达预期。水质分析报告指出，2024 年水质恶化导致运维效果不佳，年均水质从 2022—2023 年的Ⅳ类降至Ⅴ类，污染物指标（如化学需氧量）超标加剧，可能增加长期治理成本，削弱投资回报。此外，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用于设备购置（如气浮设备、循环泵）和药剂采购，但未量化旅游收入或污染损失减少等经济收益，回报率不明确。扣分原因为成本控制有效，但水质恶化导致潜在经济收益（如减少污染处理成本）未实现，投资回报缺乏量化数据。**“经济效益”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2. 社会效益

就业带动方面，项目创造了临时就业岗位，带动本地就业。项目人员配备表显示，运维团队配备 10 名专业人员（包括工程师、操作员），覆盖龙潭三湖的日常维护，提升了就业机会。公共服务提升，项目部分改善了公园游园环境，但水质问题限制了提升效果。项目月报提到，水质改善目标是“保障游人游园需求”，但数据显示 2024 年水质恶化，龙潭东湖 7-9 月连续劣Ⅴ类，导致湖面漂浮物和恶臭问题（如申报书中安定门桥西侧恶臭），影响公共服务体验。运维方案强调“水生态养护”和“水质监控”，但实际效果不彰，公共服务提升有限。民生改善方面，项目意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但水质恶化引发负面反馈。河长制方案要求“减少地

表面源污染”，但 2024 年东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显示，汛期后河道水质浑浊、垃圾漂浮问题频发，居民投诉风险增加。扣分原因：就业带动效果明显，但水质恶化削弱了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效果，整体社会效益未达预期。“社会效益”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

3. 生态效益

污染物减排方面，项目未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关键指标恶化。水质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龙潭东湖年均水质为 V 类，同比 2022—2023 年（IV 类）下降 1 个类别，化学需氧量超标 0.19 倍（单月最高超标 1.17 倍），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多项指标超标，污染物浓度升高。同时，月报指出，龙潭东湖 7-9 月连续劣 V 类，龙潭西湖和柳荫湖平均水质也超标（如 V 类或劣 V 类），污染物迁移扩散能力下降。

生态修复效果方面，生态措施执行不力，水体自净能力减弱。运维方案提出，计划通过“水生态养护”“原位修复系统”提升生态功能，但 2024 年设备启动滞后，且依赖药剂（如次氯酸钠）导致水生生物受到一定影响，破坏生态平衡。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中水补水引入新污染，资源利用不可持续。数据显示，2024 年中水补水（来自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引入高氮含量，导致藻类增殖和水华风险，反而不利于资源可持续利用。

综上，扣分原因为污染物减排失败、生态修复效果差、资源利用问题突出，生态效益严重不足。“生态效益”得分 5 分，得分率 63%。

4. 可持续影响

经过资料分析发现，项目成果难以长期维持，运维滞后且依赖应急措施。其中 2024 年设备启动晚（8 月）、循环动力不足，且常态化投加药剂（如聚合氯化铝）导致底泥污染积累，反向释放污染物，削弱了长期水质治理效果。

该项目高度依赖政策资金，自主性运营性不强。项目申报书虽强调财政资金保障，需“加大运维资金支持”，凸显出对持续资金投入的需求。此外，技术稳定性不强，运维方案需专业设备（如气浮站、在线监测），但设备维护记录显示故障频发（如循环泵更换），技术稳定性不足。

综上，扣分原因为长期维持能力弱，对政策、资金、技术依赖度高，可持续性差。“可持续影响”得分 2 分，得分率 33.3%。

四、项目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项目成效分析

1. 核心成效亮点

龙潭西湖通过“硅砂蜂巢蓄水净水技术”实现湖底调蓄池（6.2 万立方米）与水体自净功能结合，汛期截污净水，

非汛期循环净化三湖水体，成功解决雨污溢流导致的恶臭问题，水质从劣 V 类提升至 IV 类标准，实现“蓄、净、用”一体化。

项目通过预算评审核减资金 65.1 万元(核减率 10.21%)，优化设备采购单价（如气浮设备降价 28.6%）和人工成本，实际结算金额控制在财政拨款范围内。

2. 社会效益与民生改善

环境体验提升方面，龙潭西湖改造后成为市民休闲热点，2024 年强降雨后仍保持清澈，游园体验大幅改善。此外，就业带动方面，运维团队配备 10 名专业人员，提供本地就业岗位，支撑日常维护工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效果不达预期：生态效益严重倒退

问题表现为，2024 年水质恶化，龙潭东湖年均水质降至 V 类（2022—2023 年为 IV 类），化学需氧量超标 0.19 倍，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超标，水华风险加剧。设备启动延迟（2024 年 8 月 vs 往年 3 月），错过最佳治理期；技术依赖偏差，过度投加化学药剂（次氯酸钠等），破坏水生生态平衡；补水管理不当，高碑店中水补水氮含量较高了，加剧藻类增殖。

2. 可持续性薄弱：长期维持能力不足

问题表现为，资金依赖财政拨款，2024 年运维滞后暴露资金调配不均；技术设备故障频发（如循环泵更换），缺乏自主维护能力。未形成“运维-监测-修复”闭环，依赖短期项目制投入；生态修复不彻底：底泥污染积累导致内源污染释放，削弱了治理效果。

六、建议

本项目在短期成本控制和技术创新试点方面成效显著，但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实际达成与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导致综合绩效等级为“良”。根本矛盾在于工程治理与生态规律的失衡，存在“重设备轻运维、重投入轻效益”的问题。

建议以“降药增绿、智能预判、多元共治”为原则，通过预算刚性约束降低超支风险，通过生态技术替代化学药剂，通过专班协同打破管理孤岛，最终构建“成本可控、水质达标、长效自生”的治理体系。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将绩效管理从“预算合规”转向“生态实效”，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将水质生态改进措施纳入2025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绩效管理与治理目标实现“同频共振”。